

## 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暨同意書

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依個人保護法第8條之規定，謹向 台端告知下列事項，請 台端詳閱：

### 一、蒐集之目的：

本會基於主管機關相關法令及對會員(含會員代表、理事、監事)或其他成員名冊之內部管理，於履行公會與會員權利與義務，提供活動各項通知服務、報名資料確認、辦理同業連帶擔保、寄送本會或產業相關活動訊息之特定目的之範圍內，蒐集、處理、利用 台端之個人資料。

###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會員(會員代表)、會務工作人員、公司負責人個人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姓名、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聯絡電話、住址、親屬關係、財稅資料、服務單位、職稱、工作地址、相片、電子郵遞地址、其他任何可辨識資料本人及其他本會履行服務會員權益所需之個之資料，或依主管機關要求應提供之個人資料，或本會基於會務關係需向主管機關蒐集、調閱、取得之個人資料。

### 三、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一) 期間：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或本會因執行職務所必須保存之期間，或依相關法令規定之保存期限，或至蒐集目的消失為止。

(二) 地區：中華民國領域內。

(三) 對象：包括但不限於中央主管機關之內政部及所屬機關、財政部及所屬機關，不動產所在地之縣市政府主管建造執照、使用執照之局處、地政局處、地方稅務局、各級司法機關、申辦履約保證相關事宜等。

(四) 方式：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 四、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之規定， 台端得向本會行使下述權利：

(一) 要求查詢或閱覽本會所蒐集屬於 台端之個人資料或請求製給複本。

(二) 請求補充或更正個人資料。

(三)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及刪除個人資料。

五、本會蒐集、處理、利用上開個人資料時， 台端可選擇不予提供個人資料或提供資料不完全，惟可能導致本會無法善為您提供蒐集目的之相關服務，或使義務之履行遲延或不完全，而未能及時有效保障 台端權益。

=====

經 貴公會告知上開事項，本人已清楚瞭解 貴公會蒐集、利用處理個人資料之目的，並同意貴公會在上述蒐集目的範圍內處理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

受告知人(負責人)：\_\_\_\_\_ (簽名或蓋章)

受告知人(會員代表)：\_\_\_\_\_ (簽名或蓋章) 受告知人(會員代表)：\_\_\_\_\_ (簽名或蓋章)

受告知人(會員代表)：\_\_\_\_\_ (簽名或蓋章) 受告知人(會員代表)：\_\_\_\_\_ (簽名或蓋章)

受告知人(會員代表)：\_\_\_\_\_ (簽名或蓋章)

依據及參考資料：

1. 個人資料保護法
2. 內政部指定合作及人民團體類非公務機關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辦法
3. 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會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職業團體範本】